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380號

上訴人 鍾易君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88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66、167、168、169、170、534），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部分依想像競合犯，論處或從一重論處上訴人鍾易君犯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16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追徵，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關於上訴人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

01 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02 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一)稽之原審筆錄，於辯論終結前，
03 上訴人及其辯護人均未主張就量刑部分尚有何待調查之事
04 項，嗣審判長詢以「尚有無其他與科刑相關之資料提出？」
05 時，均答稱「沒有」等語（見原審卷二第50頁），且原判決
06 就上訴人所犯前揭各罪，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
07 情狀，說明依其販毒之次數、對象，已非小額零星販賣，復
08 居於提供毒品及分配報酬之主導地位，犯後始終坦承犯行、
09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各情，均適用毒品
10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在罪責原則下
11 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所示各罪刑之量定，
12 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就所
13 定之執行刑非以累加方式，亦給予相當幅度之恤刑，客觀上
14 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復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即令於
15 科刑理由內，未詳盡記敘各科刑細項內容，亦僅行文簡略，
16 無礙其量刑審酌之判斷，且依原判決認定所犯情節，無客觀
17 上有量刑畸重等違反罪刑相當之情形，難認有裁量權濫用之
18 違法情形，自不得僅摭拾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
19 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二)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
20 刑，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故未酌減其刑，既不違背法
21 令，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審審酌上訴人之
22 犯罪情狀，認無可憫恕之事由，已闡述理由明確，未依該條
23 規定酌減其刑，並不違法。上訴意旨泛以原審未曉諭提出相
24 關科刑資料，亦未充分調查、審酌各項量刑因子，有科刑證
25 據調查未盡、量刑失當之違法等語，顯非依據卷內資料而為
26 指摘，並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
27 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其之上
28 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31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01		法官	洪兆隆
02		法官	汪梅芬
03		法官	許辰舟
04		法官	何俏美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陳珈潔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